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45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8.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5,690	139,764	452,106	448,093
銷售成本		(105,486)	(113,478)	(333,980)	(380,113)
毛利		40,204	26,286	118,126	67,980
其他收入	4	752	212	1,717	834
其他收益	4	5,086	3,238	12,828	9,0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5)	(401)	(5,240)	(2,984)
管理費用		(8,125)	(4,201)	(20,125)	(13,862)
融資成本	5	(185)	(629)	(1,114)	(2,618)
上市開支		(3,218)	(5,346)	(9,629)	(5,346)
除稅前利潤	6	32,659	19,159	96,563	53,074
所得稅開支	7	(3,677)	-	(11,530)	(121)
本期利潤		28,982	19,159	85,033	52,95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796	1,936	15,059	5,54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37,778	21,095	100,092	58,5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982	19,159	85,033	49,635
非控股權益	-	-	-	3,318
	<u>28,982</u>	<u>19,159</u>	<u>85,033</u>	<u>52,953</u>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78	21,095	100,092	55,183
非控股權益	-	-	-	3,318
	<u>37,778</u>	<u>21,095</u>	<u>100,092</u>	<u>58,50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1.8	9.8	40.0
		<u>25.5</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903	114,329	(19,146)	(21,330)	(2,947)	196,809	65,547	262,356
本期利潤	-	-	-	-	49,635	49,635	3,318	52,9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548	-	5,548	-	5,5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5,548	49,635	55,183	3,318	58,501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68,865	-	-	68,865	(68,865)	-
集團重組(部分)	-	-	(915)	-	-	(915)	-	(9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903	114,329	48,804	(15,782)	46,688	319,942	-	319,9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本期利潤	-	-	-	-	85,033	85,033	-	85,0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59	-	15,059	-	15,0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59	85,033	100,092	-	100,09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1,945)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50	108,550	-	-	-	109,200	-	109,2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1,071)	-	-	-	(11,071)	-	(11,0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6,186)	146,001	526,980	-	526,980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以及在重組完成前整個期間一直受富通中國共同控制,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創業者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於招股章程列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92,741	159,365	-	452,106
分部間銷售	-	55,043	(55,043)	-
分部收入	<u>292,741</u>	<u>214,408</u>	<u>(55,043)</u>	<u>452,106</u>
分部業績	<u>41,907</u>	<u>71,879</u>	<u>(3,251)</u>	110,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9)
融資成本				(1,114)
上市開支				<u>(9,629)</u>
除稅前利潤				<u>96,5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65,470	182,623	–	448,093
分部間銷售	–	5,583	(5,583)	–
分部收入	<u>265,470</u>	<u>188,206</u>	<u>(5,583)</u>	<u>448,093</u>
分部業績	<u>32,316</u>	<u>29,212</u>	<u>(469)</u>	61,0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
融資成本				(2,618)
上市開支				<u>(5,346)</u>
除稅前利潤				<u>53,07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60	132	483	500
銀行利息收入	182	-	271	15
其他	410	80	963	319
	752	212	1,717	834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5,086	3,238	12,828	9,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9
	5,086	3,238	12,828	9,07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185</u>	<u>629</u>	<u>1,114</u>	<u>2,618</u>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286	59	1,026	17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656	4,341	13,515	12,753
董事薪酬	1,108	352	2,242	9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51	7,102	25,585	19,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46	514	453
員工成本總額	9,839	7,600	28,341	21,396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的最低租金	2,858	3,271	8,621	8,571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796	–	11,9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21
遞延稅項	(119)	–	(436)	–
	<u>3,677</u>	<u>–</u>	<u>11,530</u>	<u>12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28,982	19,159	85,033	49,635
---------------	--------	---------------	--------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246,576	195,000	212,381	195,000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46,576,000股及212,381,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為籌備上市而重組及資本化之194,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上市日(「上市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全球發售65,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高橋和富通泰國為本集團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高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於報告期間，利好的政府政策仍是於泰國及其他東盟（「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我們相信，作為泰國最大光纜供應商，有關政策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相應地，我們計劃利用8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我們相信來自自身及長期業務夥伴的主要原材料穩定的供應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和減低生產成本。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9%至約45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市場需求轉強，光纖及光纜平均售價增加；(ii)光纜芯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展光纜芯市場至外部客戶，從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本集團一名新客戶銷售。然而，上述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的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向富通泰國供應用於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光纖增加，從而減少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光纖銷量，(ii)光纜銷量主要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及(iii)客戶對不同規格的光纜需求變動。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2.1%至約33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光纖及光纜銷量減少，及(ii)於上述期間光纜芯銷量增加。此外，光纖及光纜芯的單位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光纖預製棒供應商生產光纖的兩條拉絲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提升；(ii)生產光纖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提供優惠價格；及(iii)與光纜相比，生產光纜芯的原材料消耗相對較低。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1%。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纖及光纜芯的毛利率分別上升約18.7%及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7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同期的銷售佣金開支減少，乃因我們透過母公司於中國進行銷售而毋須支付佣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4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乃因處理上市事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工作。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81.1%。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8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ii)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iii)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iv)同期的員工成本增加。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產生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係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乎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焯先生組成。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魏國慶、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焯、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